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 連 交 易

與 中 建 三 局 建 設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中 國 建 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成 立 武 漢 合 營 企 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武漢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透過武漢合營企業共同建造武漢基建項目。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所以中建三局及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武漢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武漢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根據與武漢市政府(或其提名實體)的相關建造—移交合約，中建三局獲得作為建造武漢基建項目主承包商的一項公開競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訂立武漢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上述建造—移交合約透過武漢合營企業共同建造武漢基建項目。

武漢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i) 中建三局

(ii) 深圳中海建築

(iii) 中建股份

標的

根據武漢合營協議，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須成立武漢合營企業，及將各自持有武漢合營企業的50%、30%及20%股權（即中建股份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持有武漢合營企業的合共70%及30%股權）。成立後，武漢合營企業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武漢合營企業須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及註冊登記。

有關武漢基建項目的資料

武漢基建項目涉及重建武咸公路及建造沙湖通道，二者均位於中國武漢。武漢基建項目的竣工期限預計為兩年。根據武漢合營協議，武漢合營企業、中建三局及深圳中海建築將就承包及分包安排訂立相關合約。

註冊資本

武漢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港幣341,000,000元)。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按其各自於武漢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向武漢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約港幣170,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約港幣102,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68,200,000元)。該註冊資本金額乃由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參考其對武漢基建項目的擬定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額外注資

深圳中海建築及本集團均無責任提供任何額外注資。武漢基建項目的資本需求(以註冊資本形式的資金除外)須首先透過使用武漢合營企業的內部儲備金予以滿足,詳情載於武漢合營協議。任何資金不足額須由武漢合營企業安排的銀行貸款補足。中建三局於必要時須安排搭橋貸款。

分攤溢利／虧損

武漢基建項目的溢利／虧損(包括其有關的建築溢利／虧損及淨利息收入／開支)將由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按其各自於武漢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攤。

武漢基建項目竣工後,武漢合營企業須向武漢市政府移交武漢基建項目,而武漢市政府須向武漢合營企業支付相關回購金(即建築費收入及利息的總額)。武漢市政府於武漢合營企業向其移交武漢基建項目後三年內以年度分三期方式(分別佔回購金總額的30%、30%及40%)償還該筆款項。

董事局代表

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人數須為四名。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有權分別提名兩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為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決議案按多數董事通過議決。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局主席及總經理須由中建三局提名,而武漢合營企業的分包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深圳中海建築提名。

進行武漢合營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中建三局及中建股份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武漢合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中建股份集團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情況下，透過武漢合營企業參與武漢基建項目。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可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提升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效益，令本集團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武漢合營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武漢合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建三局主要於中國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包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所以中建三局及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武漢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 (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武漢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94%權益；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合營企業」	指	中建武漢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武漢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合營協議」	指	中建三局、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项目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武漢基建項目及成立武漢合營企業；
「武漢合營交易」	指	訂立武漢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武漢合營企業)；
「武漢基建項目」	指	重建武咸公路及建造沙湖通道的項目，二者均位於中國武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武漢合營協議－有關武漢基建項目的資料」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